

公告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3日在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李永利

各位代表：

我代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0年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严重疫情、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果断决策，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掌舵领航，在世界率先控制住疫情、在全球主要经济体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我市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全市法院干警深切感受到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这一年，我们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认真落实市委五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以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攻坚克难、守正创新，全力服务保障我市战疫情、战复工、战脱贫、战洪水等工作，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取得新进展。全市法院受理案件101.2万件，结案92.9万件，同比分别下降1.6%和0.7%。其中，市高法院结案1.1万件，五个中级法院结案7.6万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9%，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98.7%，法官人均结案330.6件，位居全国法院前列。

一、积极投身大战大考，全力服务保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有关“依法防控”要求落到实处，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法治保障。会同相关政法单位发布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通告，严惩驾车撞击防疫人员、威胁传播病毒、利用口罩诈骗等妨害疫情防控的罪犯235人，维护防疫秩序和社会稳定。某江法院严惩拒不配合疫情防控、阻碍公安民警执行公务等行为，为“人民卫士”投身抗疫提供法治保障。渝北法院判决泄露“南美冻虾”万名消费者名单的微信号运营公司道歉赔偿，依法保护疫情防控期间公民隐私权。严惩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等犯罪，垫江法院审理的黄建明案入选最高法院第一批依法惩处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

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167件208人，其中被告人原为市局级9人、县处级28人，彰显依法惩治腐败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加大行贿犯罪打击力度，依法严惩冯海军等行贿国家工作人员的罪犯，让行贿者付出代价。

持续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依法宣告2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6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判处缓刑等非监禁刑11583人，减刑、假释8837人。扎实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充分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依法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44件，保障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

四、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之路越走越宽

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出台22条意见，细化23项重点任务，与四川高院共同签订司法协作总体框架协议，加强诉讼服务、生态保护、执行联动、智慧法院等8个方面的司法协作，服务唱好“双城记”、共建经济圈。联通川渝法院公众服务网，共同发布法律适用疑难问题解答、典型案例、裁判指引57个，促进裁判尺度统一。两地自贸区法院建立线上“云庭审”“云调解”机制，两地铁路法院设立诉讼服务专窗，渝北法院与四川邻水法院加强协作，保障川渝高竹新区建设，上下联动、点面结合的法治保障机制不断深化。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一审民商事案件33.4万件，标的额1079.6亿元。扎实做好世界银行营商环境咨询服务评估相关工作，出台31项制度，搭建4个互联网司法服务平台，发布全国首个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评估指数体系试点报告，全方位提升司法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市场主体“优制度、减时间、降成本”。法院牵头的“执行合同”指标得分位居全球190个经济体前10名，“办理破产”指标得分位居前20名。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加强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会同市工商联建立民营企业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办结涉

民营企业案件22.2万件，涉案标的额953.5亿元。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破产审判在市场资源配置、企业救治等方面作用，办结破产案件415件，清理债务658.3亿元，盘活资产228亿元。加强重庆破产法庭建设，提升破产审判能力。出台系列配套制度，解决企业破产涉税事务、信用修复、费用负担等难题。高效审理全国首家汽车摩行业上市公司帆船企业破产重整案。妥善办理川江船务破产重整案，帮助长江干线集装箱行业规模最大的民营企业涅槃重生。

服务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审结涉高新技术、数字经济、文化创新产业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1.9万余件，涉案标的额4.7亿元，助力“智造重镇”“智慧名城”建设。创新知识产权案件事实查明机制，引入技术调查官现场勘验、在线参加庭审。全国首次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互联网专条”惩治互联网虚假刷量，保障新兴产业和创新平台健康发展。依法办理涉科学大道交通网、科学岛居住区建设以及高新技术企业顺利入驻等案件，助力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严惩侵害“镇三关”火锅商标权等行为，促进火锅等餐饮行业健康发展。市中法院就完善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工作发出司法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函复将在商标法修改准备工作中吸取建议内容。

服务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708件。积极履行自贸区法治保障工作组长单位职责，审结全国首例铁路提单物权纠纷案，依法支持中欧班列企业商业模式创新，深入探索陆上国际贸易规则，服务国际贸易发展，促进“一带一路”互联互通，助力国内国际双循环。完善线上线下联动和诉讼、调解、仲裁共治的涉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打造争端解决“重庆优选地”。设立两江新区审判区，服务两江新区高质量发展发展。设立西南地区首个铁路运输纠纷诉调对接中心，依法妥善化解涉渝湘高铁、玉磨铁路、大瑞铁路、兰渝高铁建设纠纷，保障出海出境大通道建设。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出台服务保障“一区两群”协调发展17条意见，服务乡村振兴和城市提升。依法妥善审结涉农村土地、林地、宅基地纠纷等案件4789件，长寿、璧山、巫山、彭水等地法院依法保障土地流转，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审结涉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等案件3599件，营造乡村良好营商环境。依法妥善化解涉轨道交通、沙坪坝火车站综合枢纽工程、郭家沱大桥建设等纠纷，为城市更通畅助力。聚焦“两江四岸”和“清水绿岸”治理提升，依法妥善办理拆除违建、房屋租赁等案件，保障江岸渣场整治、磁器口巴渝老街建设等一批重点城市提升工程顺利实施，为实施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作出司法贡献。

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加强民生权益保障。审结涉就业、住房、医疗、养老、育幼等各类民生案件11.9万件，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审结涉军案件104件，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审结家事案件5.1万件，联合公安、妇联等部门建立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机制，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促进和谐家庭建设。梁平法院以法治温情化解争夺女儿抚养权的当事人隔阂，最高法院作为全国两个典型案例之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出台意见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试行城乡居民无差别赔偿，保障权益平等。发放司法救助金620.6万元，缓减免诉讼费3733.3万元。

努力兑现胜诉权益。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部门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出台精准实施民事财产保全的意见，办理执行案件34.7万件，执行到位金额653.4亿元，实际执结率、实际执行到位率等位居全国法院前列。开展专项执行活动，为务工人员追回拖欠工资4.4亿元，执行到位拖欠民营企业债务5.9亿元。丰富执行手段，增加网络查控车辆、公积金等措施，市一中法院和北碚、合川、南川、铜梁等地法院积极运用网络直播、车辆抓拍等技术手段，以现代科技赋能执行工作，努力把胜诉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建设。深化“枫桥经验”重庆实践十项行动，积极参与党建引领纠纷站点建设和“无讼村居(社区)”创建活动。推进司法资源下沉，合川法院建成覆盖全区镇街、重点行业的纠纷易解工作站，荣昌法院积极推动荣昌便民纠纷预防与解决中心建设，铜梁、武隆法院探索“一乡镇一法官”工作机制，潼南法院推动设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巫溪法院成立“廖子怀调解工作室”，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贡献法治力量。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健全诉讼与非诉讼联动解纷体系，江北、沙坪坝、九龙坡、永川等地法院主动对接“老马工作室”等金牌调解组织，合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全市法院通过联动调解机制诉前化解纠纷19.5万件，占一审新收民商事案件总数的43.6%。

加强诉讼服务体系构建。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诉讼服务体系，推进诉讼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热线平台融合发展，一站通办、一网通办的诉讼服务跃然“指上”。全面推进调解组织进驻法院，

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物业、医疗、保险等类型化调解室106个，配备速裁快审团队345个，形成“调解+速裁快审”解纷模式，速裁快审案件平均审理期限仅44天，为公平正义提速。全面推行跨区域立案诉讼服务，丰都法院为农民工跨省域立案被新华社作为“总书记推动的改革身边事”典型事例报道。

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审结一审行政案件8592件，行政机关败诉1027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出台意见明确高新区管委会及其职能部门参与行政诉讼主体资格。坚持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典型案例，服务依法治市深入实施。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占一审、二审开庭案件的46.7%，同比增长19.2个百分点。针对出租车运营、违章建筑拆除、离婚及出生证明等方面管理漏洞，发出司法建议138份，源头预防行政争议。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布网络空间治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典型案例152个，以小案例阐释大道理，引导社会新风尚。聚焦人民群众和社会关切，建成婚姻家庭、旅游、假日等特色巡回法庭74个。弘扬“涪州法官”精神，开展“三个规定”落实情景专项教育活动。深化拓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扎实开展“以案四改”。坚持刀刃向内，以零容忍态度立案查处违纪违法干警24人。

八、主动接受监督，不断推进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牢记权力来自人民，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市高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开展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等工作情况，备案规范性文件6件。办结代表建议32件，满意率100%。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结政协提案38件，满意率100%。积极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组织开展线上新闻发布会、案件在线调解等“云监督·云联络”活动，开展线上线下联络活动436场次。自觉接受检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113次，审结抗诉案件205件，改判和发回重审103件，共同守护公平正义。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法，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7.6万件。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市法院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在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委坚强领导，离不开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离不开市政府大力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市检察院法律监督，离不开各级党委机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司法理念、司法能力与新时代新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办案质量、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不够精细和深入，与新时代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还有差距。三是运用现代科技赋能审判执行工作的能力有待提升，智慧法院还需持续优化升级。四是在涉外商务、互联网司法等方面人才储备不足，服务高水平开放发展的能力有待提高。五是法院管理和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司法作风还有群众不满意的地方。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1年工作安排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启程之年。全市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

制，开展“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坚定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前行。自觉接受市委巡视监督。坚决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修订党建工作8项制度实施细则，制定机关党建工作标准规范手册，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加大司法能力建设。坚持需求导向，全方位提升司法能力。综合运用对外交流、院校合作等方式，加大对互联网、金融、知识产权和涉外等审判领域人才培养。全市法院51篇案例分析入选全国法院年度优秀案例分析，占全国十分之一，市一中法院位居全国中级法院第二名。110个集体和290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黔江、武隆、垫江法院获评“全国文明单位”。渝中法院获评“全国模范法院”，渝北法院获评“全国优秀法官”，云阳法院温春来获评“全国模范法官”，彭水法院何小敏获评重庆市“十大法治人物”。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队伍建设“制度执行年”活动，常态化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过硬司法作风取信于民。开展“三个规定”落实情况专项教育活动。深化拓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扎实开展“以案四改”。坚持刀刃向内，以零容忍态度立案查处违纪违法干警24人。

六、坚持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双轮驱动，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法官员额管理机制，修订员额退出实施办法，45名法官退出员额。完成全市首次高级法官择优选升，常态化开展法官等级按期晋升。深入落实院庭长办案制度，院庭长办理案件44.3万件，占案件总数的47.7%。在全国率先开展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权改革试点，办结司法制裁案件9件，维护审判执行秩序。发布2批25个司法改革典型案例，总结推广改革经验。

持续深化审判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建设。坚持放权与监督结合，研发“四类案件”自动识别监测系统，细化法官权责清单120项，对办案情况进行全流程、全节点监督管理。完善专业法官会议与审委会衔接机制，全面推行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发布参考性案例2批6件，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和裁判尺度。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发布审判信息1995万条，裁判文书上网65.9万篇，庭审直播14.4万场，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推进现代科技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出台在线庭审规范21条，改造科技法庭132个，全面实施诉讼费网上缴费并自助生成电子票据。升级“重庆移动微法院”，为当事人和律师提供案件查询、材料提交等15项服务181万次。市中法院搭建“云上天平”跨境庭审系统，两江新区(自贸区)法院对接金融机构、律师事务所设立“云庭审专区”，江津法院打造升级版流动车载法庭。积极应用人工智能技术，通过语音识别、智能纠错、卷宗流转跟踪等技术辅助审判。市高法院获评全国“互联网+智慧法院先进单位”。

七、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锻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过硬法院队伍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继续举办“全市法院领导干部大课堂”，开展全员轮训，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头脑。建立完善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长效机制，

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相关会议精神和工作安排，严格执行本次大会决议，在最高法院监督指导下，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为奋力谱写重庆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胸怀“两个大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切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市委工作安排转化为生动审判实践。认真抓好巡巡整改落实。全面彻底干净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

二是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为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紧紧围绕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实施好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人民生命安全。积极服务保障“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妥善处理涉企业合同、融资租赁、破产重整等案件。加强产权和人身保护，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金融审判专门化建设。着力提升互联网司法能力，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助力“智造重镇”“智慧名城”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审判，推进设立重庆知识产权法庭，服务西部(重庆)科学城建设。以“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两项指标落实为牵引，对标国际先进，深度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提升环境资源审判能力，筑牢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屏障。

三是积极保障民生司法需求，全方位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巩固改审判，促进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行政审判工作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执行工作水平。

四是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对审判权力制约监督，完善审判监督管理，统一法律适用、法官惩戒问责、依法履职保障等配套举措。推进三级法院功能定位改革试点。加强智慧法院建设，积极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促进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

五是持续夯实发展根基，进一步锻造过硬法院队伍。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环境资源、互联网、金融、涉外商务等领域审判组织建设和人才培养。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要求，坚决整治违纪违法问题，严格贯彻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六是更加自觉接受监督，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更加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及时报告工作情况。更加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汇聚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的智慧和力量。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奋勇前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推动新时代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为实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核准，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重庆分中心

机构编码: B0011X250040001
许可证流水号: 00659585
业务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住 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0号2楼、3楼
邮政编码: 401120 电 话: 023-88126177
成立日期: 2021-01-04 发证日期: 2021-01-08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